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袁秀国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管委会于2021年12月3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内容为“高端装备制造及集成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用于半导体设备、新能源及电力设备、医疗设备等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和装配业务集成化产品。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拟投资总额预计约5亿元。包括：土地购置费、建筑工程、安装及其他费用约2.65亿元（2.65亿元中，涵盖了购置50

亩土地的费用，购置土地费用暂估为 0.115 亿元)，设备投入约 1.6 亿元等。投入金额为初步估算，具体以披露的进展公告信息为准。

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需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程序取得，招标、拍卖或挂牌的标底或底价根据土地评估结果确定，土地出让期限等事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后续的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明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相关条款的调整，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对超规定比例买入本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相关条款，公司也在《公司章程》里予以修订。

其余部分，为条款的细节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